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陳婉伶
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50100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業經本部於105年7月7日以部授疾字第105010082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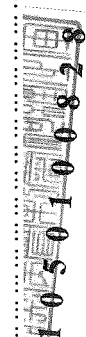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

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
區管制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中心(均含附件)

部長材料

裝



訂

線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 二、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 三、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
- 四、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
- 五、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 六、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協助醫師報告。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應知會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該專人。

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或其他類似場所，應依規定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
-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款報告結果，進行疫情監視。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查核醫事機構、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

其他類似場所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通報情形，各機關(構)及場所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輔導其限期改善。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訂定發布，期間經四度修正。為配合監視及預警系統實務運作情形，俾有效發揮傳染病早期監測及預警效果，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運作，修正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報告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人口密集機構監視及預警系統之通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三、加強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配合查核之責。(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二、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三、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 四、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u>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u> 五、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協助醫師報告。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時，應知會機構內感染管制專責單位或該	第四條 傳染病監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醫師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二、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三、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地方主管機關。 四、依前三款報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填寫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u>之疾病詳細報告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傳染病，得填寫疾病簡單報告表。</u> 五、地方主管機關接獲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報告，應即將報告及疫情調查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六、醫療機構應設置機構內感染控制專責單位或指定專人，負責協助醫師報告。醫師於報告地方主管機關	一、修正第四款報告方式，刪除「疾病詳細報告表」及「疾病簡單報告表」，增訂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鍵入報告資料之方式。 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將感染控制一詞修正為感染管制，爰修正第六款之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專人。	時，應知會機構內感 染控制專責單位或該 專人。	
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 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 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 要指定安養機構、養 護機構、長期照顧機 構、安置（教養）機 構、矯正機關或其他 類似場所，應依規定 通報指定之傳染病或 症狀監視資料。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 款報告結果，進行疫 情監視。	第十二條 人口密集機構監 視及預警系統之辦理事 項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 要指定安養機構、養 護機構、長期照顧機 構、安置（教養）機 構、矯正機關或其他 類似場所，應依規定 <u>定期或不定期</u> 通報指 定之傳染病或症狀監 視資料。 二、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前 款報告結果，進行疫 情監視。	人口密集機構通報資料之通 報條件、時間點等作業程序 依「人口密集機構監視作業 注意事項」辦理，爰酌作文 字修正。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 得查核醫事機構、安養機 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 機構、安置（教養）機構、 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 之傳染病或症狀監視資料 通報情形，各機關（構）及 場所應予配合，不得拒 絕、規避或妨礙。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 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本法 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輔 導其限期改善。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 得查核醫事機構傳染病通 報情形，醫事機構應予配 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 礙。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未 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本法 相關規定處罰外，並應輔 導其限期改善。	為加強安養機構、養護機 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 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 類似場所配合查核之責，爰 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之。